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

對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茲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所發佈的公告，其內容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發佈的有關申索（「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原告人 Raja, Darryl & Loh 傳達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付款通知書給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按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馬來西亞會議法庭所頒佈的判決，向其索取判決金包括申索金額、利息和相關成本（「該付款要求」）。

董事會不預期該付款要求對建議收購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就上述事件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國煌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僅供識別